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沙映女士、独立董事林红女士、许亮先生，其中沙映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具有会计资格专业人士。因沙映女士、林红女士任期届满辞职，2024 年 12 月 18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庆华先生、许亮先生，其中张熔显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具有会计资格专业人士。

2025 年 3 月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2025 年 3 月 14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庆华先生、许亮先生，其中张熔显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具有会计资格专业人士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，发表专业意见、勤勉履职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1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订公司〈选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项目招标文件〉的议案》，并审阅了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、2024年4月16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2023年度审计总结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3、2024年4月23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4年8月20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审阅了《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5、2024年10月25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审阅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6、2024年12月27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讨论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总体审计策略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、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。

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选聘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

机构，对选聘文件进行认真审定。根据招标结果，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、审查和评分，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通过竞争性磋商选聘审计机构方式，其审计费用根据中标约定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48.8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 2024 年年报审计 33.80 万元（含税）、内控审计 1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4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对审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持续关注，在审计期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5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在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了审计中心提供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，对每季度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，提供专业指导意见，督促公司审计中心认真执行审计计划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组织架构、人力资源、发展战略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资金管理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收款、工程项目、关联交易、合同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信息系统等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公证天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，积极讨论分析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自身专业优势，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